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鉴于：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苏州有限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剑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